

海南省 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文件

琼防字〔2021〕19号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，
省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原位于南海中部海域的热带扰动6日上午已发展为热带低压，08时在距离海南省三沙市（西沙永兴岛）偏南方向约180公里的南海海面上，预计该低压将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并趋向越南东北部沿海。受热带低压影响，6日~8日本省海域及陆地将有较强风雨天气。省气象局已发布台风四级预警，根据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省三防总指挥部决定于10月6日12时启动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单位按照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

工作规则》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职责分工做好责任落实。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

2021年10月6日



抄送：国家防办、珠江委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0月6日印发
